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结合 2025 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为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下属单位 1 个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级。

2.部门职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执行辖区内一审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及房山区一审知产案件。

（2）受理和审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 负责本院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区法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7)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区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党建精深、业务精湛、服务精准、改革精细、队伍精尖”的全国一流法院，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为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25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5538.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048.01 万元。全年支出 3207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21.15 万元，项目支出 665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 2025 年全年收案 93813 件，同比增长 55.70%。结案 89732 件，同比增长 42.81%，法官人均结案 606 件，同比

增长 42.59%。审结刑事案件 1552 件。审结邪教犯罪 6 件，审结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 134 案 146 人。审结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犯罪 548 件。审结行政案件 1278 件。加大行政争议审前化解力度，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89 件。参与重大拆违项目会商研讨 10 次、提出法律建议 34 条。高度重视初信初访，落实“有信必复”，回复 12368 来电 5948 人次，院长接访 335 人次。

（2）在街镇综治中心设立“法官联系点”，成功化解各类纠纷 770 件。激活先行调解实质解纷效能，依托“示范判决+调解”机制，促成 3022 件物业管理、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高发类案实质化解。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66470 件。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人格权纠纷 482 件，塑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维护数字时代人际信任与网络秩序。维护和美家庭关系，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3947 件。助推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审结涉消费纠纷 1526 件。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审结医疗纠纷 581 件，依法支持患者诉讼请求 84 件，引导患者依法维权。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推荐 52 名干警担任 47 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讲授校园霸凌等主题法治课 98 次。

（3）加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司法保护，审结商事案件 29050 件，其中涉民营企业纠纷 13297 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216 件。着力深化京津冀司法协同，组织召开“法商融合 共话协作”研讨会，与天津、河北两地法院相互委托、协助办理执行事项 4556 项，

平均用时 5.7 天。

2.产出质量

（1）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进入最高法院参考区间，审判态势稳中有进、良性运转。抓实行政争议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化解，多措并举促推行政执法规范性有效提升，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降低 44.36%。开展“案件评查-庭审观摩-文书讲评”三位一体质量讲评活动，改判率、发回重审率分别下降 23%、33%。

（2）获评全市唯一一家“北京市先进法院”，获“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北京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等 93 项省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涌现出“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等先进典型。

（3）3 名干警获评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法院司法实务研究专家，4 名干警获司法业务技能标兵称号，56 项调研成果在全国评选中获奖。

3.产出进度

丰台法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2025 年完成了各项工作。

4.产出成本

2025 年预算总体支出 3207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21.15 万元，项目支出 6653.8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 2025 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倾力保障胜诉权益兑现。执结案件 20221 件，执行到位案款突破 60 亿元，财产处置时间同比缩短 15 天。强化执行联动攻坚，建立“侦诉审执”全链条刑事涉案财产查明机制，追缴罚金、退赃退赔 1.48 亿元，推动 583 件刑事涉财案件执行完毕。引入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参与执前化解，督促 2641 案 7094 万元自动履行。

(2) 着力保障新兴业态健康发展，聚焦规范市场行为、完善保护规则，紧密对接企业在金融商务、数字升级等方面的司法需求，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 10 篇。

2.环境效益

严格司法履职筑牢安全稳定法制屏障，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良好环境。

3.可持续影响

用信息化手段，便捷诉讼，提高质效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实现了审判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丰台法院办案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丰台法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

计制度》等要求，定期完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制度较健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日常财务管理能够按照制度严格落实。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丰台法院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要求，围绕全年审判执行工作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加强财务基础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夯实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专款专用、不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预算的执行率偏差较小，预算使用和管理水平良好。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丰台法院规范日常核算，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加强会计监督，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单位财务人员注重财务、采购、审计等各类知识的学习与培训，积极参加预算、决算、财务报告等网上培训，保证了预决算及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丰台法院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相关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丰台法院制定《丰台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明确固定资产的使用、购置、验收及出入库、资产处置等管理内容，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从资产购置计划、入账、调配、处置

等全流程管理着手，不断提高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绩效。从数据信息化、管理电子化着手，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成效。目前我单位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职能使单位资源统筹进一步加强、资产运行绩效进一步提高，在财务流动资产运行效率及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

（三）绩效管理

丰台法院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丰台法院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对 2025 年度全部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组织完成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工作，对“安检工作费用”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对其余项目采用责任部门自评方式，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合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丰台法院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511.1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32586.2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57%，低于上年结转结余率（1.6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 31715.80 万元，年度部门决算 32586.2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1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丰台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3.91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9.6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5.22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从部门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果指标的对应性不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应进一步细化，保障各绩效指标相互关联且易于衡量。部分项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缺少可衡量性和可比性。

2.部分项目实施效果对应的效益资料归集不够全面，项目过程资料留痕不足，个别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个别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少、样本范围过于局限，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

六、措施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的填报要求，合理、细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实施方案等文件保持衔接，并在此基础上细化绩效指标。加强产出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的对应

性、匹配性。

（二）及时、全面、完整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加强项目的自身历史纵向、与其它单位的横向比较，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归集绩效产出和成果的相关数据资料。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对应当进行调查的内容全面调查，并进行统计分析。